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5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52-7号

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由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中通国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共同确定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2018年11月2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询价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8年11月6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GRANDWAY

《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2018 年 11 月 6 日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8年11月6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名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1份合法有效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经查验，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申购，且上述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申购中有效《申购报价单》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报价格（元/股） | 申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1 |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20.28 | 9338 |

2018 年 11 月 6 日 9:00-12:00 期间的申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以上询价对象的申报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28 元/股，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配售 4,604,536 股股份。

（三）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在上述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于2018年11月6日向其分别发出了《缴款通



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缴款与验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110Z A02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4,5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79,990.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06,529.7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604,53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4,201,993.7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配售股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
| 1 |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04,536 | 93,379,990.08 |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1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查验，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已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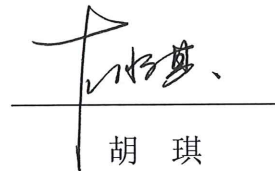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8年11月12日